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121002（前端）	128002（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4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3,880,340.8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	

	<p>例分别为 75%、20%和 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 75%~20%和 20%~75%。</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 (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p>业绩比较基准</p>	<p>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p>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61,949.11
2.本期利润	3,074,124.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4,542,995.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69%	3.45%	0.44%	-3.03%	0.25%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

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同业存款利率及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300指数进行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智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3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綦缚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3-01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林证券研究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高级研究员、泰信基金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3 季度，本基金重点配置了非银行金融尤其是券商行业、电力设备、文化影视、医药等行业，但低配了本季度表现较好的电动汽车产业链、保险、银行、食品饮料等行业，这使得本季度本基金的净值表现不及比较基准。与此同时，个别重仓股在复牌后的表现低于预期，以及部分个股因为半年度业绩低于预期，造成股价大幅下跌，也是导致本季度本基金表现不如人意的重要原因。在操作中，我们逐步减持两类股票：一是短期涨幅较大且其估值明显偏高的个股，二是基本面跟踪不及预期的个股。这也使得本基金的重仓股在本季度发生

较大的变化。

展望四季度，“十九大”的召开将为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的做多契机，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但不会再像上半年那样紧张，而会议本身提出的未来工作重点，则是我们进行行业配置的重要依据，本基金将结合会议的精神和重点发展领域，优选未来几年将倾斜资源发展的行业。

个股方面，本基金将继续自下而上地选择具备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突出、管理层进取优秀、估值合理的标的进行重点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3,487,429.91	71.33
	其中：股票	543,487,429.91	71.33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398,000.00	22.23
	其中：债券	169,398,000.00	22.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342,547.17	5.95
7	其他各项资产	3,674,960.46	0.48

8	合计	761,902,937.54	100.00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1
C	制造业	230,461,057.90	3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82,548.99	2.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35,064.59	13.47
J	金融业	119,481,408.87	15.83
K	房地产业	32,501,702.76	4.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518,595.85	5.37
S	综合	-	-
	合计	543,487,429.91	72.0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890,758.00	52,582,888.02	6.97
2	300033	同花顺	747,988.00	46,749,250.00	6.20
3	002547	春兴精工	4,857,200.00	44,929,100.00	5.95
4	600076	康欣新材	4,033,409.00	43,036,474.03	5.70
5	002343	慈文传媒	1,045,585.00	40,474,595.35	5.36
6	601688	华泰证券	1,679,632.00	37,993,275.84	5.04
7	002773	康弘药业	584,968.00	30,412,486.32	4.03
8	002050	三花智控	1,843,612.00	29,645,280.96	3.93
9	600570	恒生电子	522,500.00	26,668,400.00	3.53
10	600885	宏发股份	630,958.00	26,197,376.16	3.4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9,398,000.00	22.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398,000.00	22.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398,000.00	22.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 农发 01	300,000	29,958,000.00	3.97
2	160406	16 农发 06	300,000	29,910,000.00	3.96
3	170203	17 国开 03	200,000	19,978,000.00	2.65
4	170204	17 国开 04	200,000	19,960,000.00	2.65
5	150212	15 国开 12	200,000	19,948,000.00	2.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同花顺”市值 46,749,25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6.20%。根据同花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该公司因明知其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资产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服务，被中国证监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176,997.22 元，并处以 6,530,991.66 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华泰证券”市值 37,993,275.8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5.04%。根据华泰证券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该公司因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此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中信证券”市值 52,582,888.0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6.97%。根据中信证券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1,655,849.78 元，并处以罚款 308,279,248.09 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9,737.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33,432.97

5	应收申购款	41,790.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74,960.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7,275,779.8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7,776.3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73,215.2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3,880,340.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p>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重大事项。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8号）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

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